

#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宁医研字 [2018] 5 号

## 关于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复试工作做如下管理和安排：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保证质量。
2. 注重对综合素质、科研潜能、创新精神、诚信守则等方面的考核。
3. 严格执行政策，保证过程透明、信息通畅、程序规范、结果公平。
4. 加强复试过程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客观评价和选拔品学兼优的考生。
5. 坚持以考生为本，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二、组织领导

复试工作全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与指导下，各培养单位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1. 各培养单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严肃责任追究，严格信息公开，全面负责本部门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由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或资深硕导组成。复试小组成员 5 人及以上，设秘书 1 人。以同一标准对所有考生进行统一复试。
3.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专业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复试前各培养单位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诚信教育、承诺管理，对有关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进行专门培训，明确工作纪律与责任，熟悉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坚决抵制徇私舞弊不正之风，对任何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坚决、迅速、从严处理。

5. 充分发挥导师组的集体评判作用。

6. 研究生院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复试工作，学校相关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巡察。

### 三、工作程序

差额复试方式、复试分数线划定、复试考生资格确定、复试时间等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决定。

### 四、导师招生资格及招生名额

1. 2018 年博招简章公布的导师，且年度考核合格。

2. 招生名额：临床博导招生总量原则上 $\leq 4$  名（学博、专博各 2 名）；基础与公卫博导招生总量原则上 $\leq 3$  名；合作博导招生总量原则上为 1 名统招学博；有国家重大课题且上线生源及招生名额充裕时可增招 1-2 名。

### 五、复试安排

#### 1. 复试时间：

5 月 6 日（星期日） 上午 9:00—12:00 专业笔试

5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8:00—10:00 体检

5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8:00—12:00 专业面试

#### 2. 复试方式：

专业课笔试：学校宏观管理，统一全封闭命题（导师回避）。

专业面试：包括基本素质考核、英语能力测试及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等部分考核。其中，基本素质考核、英语能力测试部分一级学科内考生相同；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以导师问题为主。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填写《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

生入学考试面试记录单》，给出面试成绩和评语。

## 五、录取

1、统考生：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40%，专业面试占 60%（基本素质考核占 20%、英语能力测试占 20%、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占 60%），上述成绩总和为复试总成绩。

2、硕博连读生：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只进行专业面试（基本素质考核占 20%、英语能力测试占 20%、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占 60%）。

3、统考生及硕博连读生如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专业面试成绩不及格或报考导师一票否决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的 50%，加权求和即为录取总成绩，体检合格后择优待录取。

5. 报考同一导师且复试合格的考生，因招录名额所限，依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差额录取。

6、待录取学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及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发放录取通知书。

## 六、加强诚信考核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严格诚信考核，签署诚信承诺书等，对上一年度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评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

联系方式：纪委监察室 0951-6980035      jw@nxmu.edu.cn

研究生院 0951-6908183      yzb@nxmu.edu.cn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